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02/16-17(04)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

建議於大嶼山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建議於大嶼山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的討論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本港現有 10 條主要航道，駛經主要航道的船隻均須遵循一套由國際海事組織訂定的規則，包括航行時須盡量靠近航道的右邊，以及在超越其他船隻時須依循特定程序。由於珠江三角洲內的鄰近港口發展迅速，北大嶼山一帶水域的海上交通日益繁忙，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條分為 3 段的新主要航道，每段各有不同名稱，分別是龍鼓航道、青山航道和下棚航道，以便通訊時更清晰。擬議下棚航道的東端將與現有的馬灣航道和汲水門航道交接，形成交匯處。鑒於地理限制和海上交通情況，政府當局建議交匯處內禁止捕魚活動，確保航行安全。

3. 據政府當局表示，他們已就上述有關設立一條分為 3 段的新主要航道的建議，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和高速船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大都認為設立主要航道有助促進海上安全，表示支持並殷切期望盡早落實建議。政府當局已向這些委員會解釋，儘管該項建議會減少在有關水域可捕魚的範圍，但為漁民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起見，在該處禁止捕魚活動實屬必要。

4. 為設立擬議的主要航道，政府當局擬於 2017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例文件。該建議將涉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¹。

先前的討論

5. 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規管海上交通的各項措施，包括上文第 2 至 4 段所概述擬議設立主要航道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委員就相關事宜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捕魚業界的影響

6.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於新主要航道東端設立禁止捕魚區域對漁民生計的影響。鑒於香港水域的捕魚區因推展本港各項發展項目而日漸縮減的事實，一名委員表明反對該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該建議時，未有充分顧及捕魚業界的利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替代方案，以落實捕魚業界提出在該片水域實施分道航行制，讓他們在分隔區進行捕魚活動的建議。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北大嶼山一帶水域的海上交通日趨頻繁，該處一帶水域平均每日的水上交通在 2009 年為約 100 船次，在 2016 年增加至逾 300 船次，到了 2017 年達約 400 船次。上述數字的上升趨勢，反映安全問題逼在眉睫，政府當局在處理這些問題上責無旁貸。該片水域的安全措施須予加強。

8. 關於在該片水域實施分道航行制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地理限制和北大嶼山一帶海上交通日益繁忙，當局須禁止該交匯處內的捕魚活動，以確保航行安全。該片水域的水道寬度不足以設立分道航行制。因此，在該片水域關設分隔區作捕魚活動並不可行。就設立禁止捕魚區域對漁民生計的影響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於主要航道禁止捕魚是基於安全考慮。鑒於主要航道沒有實體的界線，因此難以評估該建議對該區漁業產量的影響。

¹ 第 313A 章適用於香港水域內所有船隻(本地船隻除外)。第 548F 章則適用於本地船隻。

為高速船所作的交通安排

9. 部分委員認為，在附近一帶水域的高速船需轉移在新主要航道範圍以外的水域航行，以理順海上交通及提升海上安全。政府當局表示，高速船是根據營運許可證指明的航線在香港經營。當局會與相關高速船營運商進行磋商，探討如何對航線作出適當調整，以避免高速船航線與新主要航道重疊。

10. 鑒於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目因其遷移棲息地而減少，部分委員詢問有否可能放寬於海天客運碼頭與澳門/珠海之間行走的高速船的航速限制。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航速限制是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之一，旨在減少對在附近棲息並具高生態價值的中華白海豚的滋擾。在該水域航行的高速船須遵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有關法定限制。

11. 部分委員詢問，在香港國際機場附近開闢一條緊急航道是否可行，以便在緊急情況時，為行走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高速船或其他船隻提供另一條通道。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陸上交通中的緊急車輛通道，類似安排並不適用於海上交通。由於維多利亞港的海域交通繁忙，所以並不可能設立特定航道作緊急用途。當遇上緊急情況，如在擬議的主要航道內發生船舶碰撞，海事處會指揮船舶航行，以確保航行安全和減低對海上交通的影響。

立法會質詢

12. 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2 日及 2016 年 4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何俊賢議員提出有關為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提供援助的質詢。該等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3. 有關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條新主要航道的公聽會已安排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的會議上舉行。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19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4 日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何俊賢議員就"為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提供援助"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6 年 3 月 2 日	何俊賢議員就"受發展計劃影響的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6 年 4 月 13 日	何俊賢議員就"就海事工程向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提出的立法會質詢